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2022 年度，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识别以往在财务管理、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中存在的不足，持续改进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会计核算管理，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、提高规范运作水准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。今后，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情况的核查，不断修订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二、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年报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；年报编制期间，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。

2、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